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建波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的董事人选的变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一）钟建波董事长、马林霞董事、崔平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钟建波董事长为召集人；（二）邱妩独立董事、张建军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妩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三）崔平独立董事、王海雄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四）徐衍修独立董事、钟建波董事长、邱妩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有一条 2000 吨/日水泥生产线。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双减”政策，实现水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拟实施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设计年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量约 13.13 万吨。项目投资预算 12690 万元。项目计算期为 21 年，项目投产后年平均固废处置收入为 705 万元，年平均间接收益 1418 万元（节约燃煤 1.3 万吨，增加水泥产量 6.05 万吨），合计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7%，所得税后全投资投资回收期为 11.9 年，建设投资借款偿还期为 10.0 年。经蒙自公司委托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一般，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显著。项目在实现水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体现了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2-018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已经科环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